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2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德红外	股票代码	0024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玲	张锐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电话	027-81298268	027-81298268	
电子信箱	chenliling@guide-infrared.com	zhangrui@guide-infrare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49,736,005.75	1,056,863,545.10	1,056,863,545.10	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69,843.71	207,383,444.23	207,383,444.23	-9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8,826.93	191,240,342.58	191,240,342.58	-9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794,287.51	38,262,653.70	38,262,653.70	-42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486	0.0486	-9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2	0.0486	0.0486	-9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2.91%	2.91%	-2.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802,172,540.39	8,622,522,232.32	8,622,522,232.32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68,087,721.15	6,785,104,250.92	6,785,104,250.92	-0.2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7号的应付质保金,本公司按照解释17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9%	1,554,198,364	0	不适用	0
黄立	境内自然人	27.10%	1,157,349,375	868,012,031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1.48%	63,008,389	0	不适用	0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43,112,160	0	质押	43,112,160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28,590,016	0	不适用	0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28,569,363	0	不适用	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3%	26,938,4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9,972,92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5,616,734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3,293,24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德电气持有高德红外36.3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黄立持有高德电气97%的股权,因此黄立为高德红外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46,324	0.44%	200,800	0.004%	15,616,734	0.37%	6,700	0.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35,958	0.35%	141,000	0.003%	13,293,240	0.31%	80,600	0.00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29,490	0.21%	2,766,700	0.065%	19,972,920	0.47%	738,400	0.017%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6,700	0.00%	15,623,434	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80,600	0.00%	13,373,840	0.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738,400	0.02%	20,711,320	0.48%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4年5月15日,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2024年8月2日,公司收到某重大型号国内完整装备系统总体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本次中标的总体型号项目,是民营企业首次在某1种、某品类重大装备系统项目上的竞标胜出,体现了公司在完整装备系统总体领域独特的创新领先优势;是公司继某类型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型号项目实现批量供货后,在国内装备系统总体高精尖技术领域的又一次重大突破和里程碑,标志着在完整装备系统总体领域,公司实现了从某一品类到多品类、多领域的跨越式发展,进一步表明公司已成为名符其实的装备系统总体领先供应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某重大型号国内完整装备系统总体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湖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视频监测联网”中标人,合计中标金额16,998万元人民币。本次中标的项目为公司首个应急一体化服务总体数字化转型项目,标志着公司已成功构筑了面对各类型民用场景应用的智能感知终端产品体系,实现了由单一的红外设备供应商向综合的总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战略性飞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湖北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公司设立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子公司武汉铭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武汉高盛精密光学有限公司、武汉德光检测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研院设立了子公司武汉锐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武汉焦点光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丹机电设立了子公司襄阳汉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芯科技因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8月6日,高芯科技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立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3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因适用《准则解释第17号》的应付质保金,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24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流动负债合计	1,499,707,286.36	-4,729,772.54	1,494,977,513.82
其中:应付账款	434,260,109.62	-4,729,772.54	429,530,337.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710,696.04	4,729,772.54	342,440,467.58
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		4,729,772.54	4,729,772.54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24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流动负债合计	1,335,741,404.16	-4,729,772.54	1,331,011,631.62
其中:应付账款	346,389,528.46	-4,729,772.54	341,659,755.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845,708.35	4,729,772.54	157,575,480.89
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		4,729,772.54	4,729,772.54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3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开展。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导致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出现闲置。

(二)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七)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信息披露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3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215,589.14元和资产减值损失7,684,876.49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7,170.38	0.1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85,623.64	4.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2,790.12	0.2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跌价损失	7,709,152.42	11.3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275.93	-0.0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单独评估其信用风险,并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之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债务人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以及管理层评估该类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较低,一般不计提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如:未逾期备用金、代垫款项、关联方往来款项等。

(1)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关联方应收款项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注:关联方应收款项系指对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最终控制方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及属于关联方范围内的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2)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承兑人为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b.承兑人为非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组合分类	确认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及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非商业银行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量

(3)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公司按照其同风险特征类型不同,确定以下组合:

组合分类	确认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一	以应收款项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关联方、备用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4)应收款项融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

公司管理企业流动性的过程中会在部分应收票据到期前进行贴现或背书转让,并基于公司已将相关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交易对手之后终止确认已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公司管理该类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

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评估,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在短期内履行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应收款项融资信用风险极低,无需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根据订单、市场状况以及库龄情况来判断产品未来变现的预期,对能够直接实现销售的,根据产品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在产品根据订单、市场状况以及库龄情况等判断能否直接领用加工为存货,对无法领用的原材料、在产品,根据其材料的变现价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0,900,465.63元,已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2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2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3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215,589.14元和资产减值损失7,684,876.49元。明细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7,170.38	0.1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85,623.64	4.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2,790.12	0.2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跌价损失	7,709,152.42	11.3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275.93	-0.0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